

<<旅游文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游文化>>

13位ISBN编号：9787040124620

10位ISBN编号：7040124629

出版时间：2003-7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尹华光 编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游文化>>

前言

本人自担任武陵高专旅游系主任以来,深感教材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感。特别是《旅游文化》这门课程,作为旅游管理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到目前为止,尚无一本适合高职高专学生使用的教材。

沈祖祥主编的《旅游文化概论》、马波编著的《现代旅游文化学》可谓体系详备、结构严谨、语言优美,是两本学术价值很高的教材,但作为专科教材使用后,学生反映内容艰深,难以掌握透彻;而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编写的《导游基础知识》、崔进编著的《旅游文化纵览》,因其内容广博、资料丰富,且往往点到为止,非常适合非本专业学生及旅游从业人员作教材使用,但不适合于旅游管理专科层次学生使用。

本人认为,在旅游文化中,旅游客体文化是旅游文化的基础和根本,旅游客体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历史、宗教、园林、建筑、服饰、饮食、民俗、文学、艺术等,作为未来旅游从业人员中坚力量的高职高专学生,只有全面地掌握了旅游客体文化的分类、特征和具体内容,才能更好地为将来理解、认识、介绍、欣赏、开发文化景观资源和理解、分析、认识各种旅游文化现象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

幸运的是,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推出一套高职高专旅游管理专业教材,本人申报的《旅游文化》编写大纲获得审查通过。

在2002年4月桂林召开的“教育部高职高专‘十五’规划教材研讨会”上,组成了编写班子,由本人担任主编,闽江大学的林友华教授、河北经贸大学的史建平副教授任副主编,同时邀约田金霞副教授、瞿孝军副教授、余勇、李丹、晏海清等教师担任编写工作。

全书各章节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林友华;第二章:李丹;第三章、第四章:史建平;第五章:瞿孝军;第六章:晏海清;第七章:尹华光;第八章:田金霞;第九章:余勇。

全书由本人撰写编写大纲并负责统稿,林友华、史建平两位同志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统稿工作,书成后由严斧教授负责审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原武陵高专图书馆在资料方面提供了很多方便,刘世雄在图片的制作和书稿的整理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同时参考了大量的专著、教材(参考文献附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人才疏学浅,加上高职高专旅游管理专业教材尚属初创阶段,因而本书在内容方面,在编排体例方面尚有诸多不能尽如人意之处,望前辈、同行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趋于完善。

书稿草成之时,适逢武陵高专并入吉首大学,并由本人主持旅游学院的日常工作,本书的出版算是献给新成立的吉首大学旅游学院的一份薄礼。

<<旅游文化>>

内容概要

《旅游文化（高职高专教育）》着重阐述旅游客体文化——历史、宗教、园林、建筑、服饰、饮食、民俗、文学、艺术的概念、分类、特征、具体内容以及有关欣赏知识，在内容的取舍方面突出了实用性、可读性和创新性；在编排体例上，《旅游文化（高职高专教育）》以章设置学习目标、以节设置思考题，并设有知识窗、历史掌故、轶闻轶事、文化漫步、名园欣赏、名作赏析等栏目，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教材新颖、生动、灵活、实用的特色。

《旅游文化（高职高专教育）》是一本集知识性、趣味性、新颖性于一体的好教材。

《旅游文化（高职高专教育）》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院校高职教育的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旅游文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旅游历史文化第一节 中国历史文化大势及特征第二节 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第三节 中国古代科技文化第四节 中国古代称谓和科举制度文化第二章 旅游宗教文化第一节 佛教第二节 道教第三节 基督教第四节 伊斯兰教第三章 旅游园林文化第一节 中国园林概述第二节 中国园林的置景要素及文化鉴赏第三节 中国园林欣赏第四节 西方园林第四章 旅游建筑文化第一节 中国古建筑文化第二节 西方建筑文化第五章 旅游服饰文化第一节 中国汉民族的服饰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服饰第三节 西方服饰第六章 旅游饮食文化第一节 中国饮食文化概述第二节 中国菜系第三节 中国酒文化第四节 中国茶文化第七章 旅游民俗文化第一节 旅游民俗文化概述第二节 汉民族民俗第三节 中国各少数民族民俗第四节 客源国(地)民俗第八章 旅游文学第一节 旅游诗词第二节 游记第三节 对联第九章 旅游艺术第一节 书法艺术第二节 绘画艺术第三节 雕塑艺术第四节 音乐、舞蹈艺术主要参考文献

<<旅游文化>>

章节摘录

大、小乘佛教的戒律都有不准吃荤的戒条，可是当我们注意到外国佛教徒和我国少数民族佛教徒的食物时，就会发现，他们都是要吃肉的。

这是为什么呢？

原来，佛教戒律中所规定的不准吃荤的“荤”，是指大葱、大蒜等气味浓烈，具有较强烈刺激性的食物而言的，肉食并不包括在内。

至于有些佛教徒不愿意吃肉，并不是因为肉属于“荤”类食品，而是怕所食之肉来自杀生。

因此，《十诵律》中提到有三种肉称为“净肉”，即没有看见杀生，没有听见杀生和不怀疑是杀生而得的肉，佛教徒是可以吃的。

《涅槃经》还在上述三种“净肉”之外另添六种，即：命尽自死的鸟兽之肉；鹰鹫之类的猛禽吃其他鸟兽剩余的肉；不为己杀，不为我杀的肉；自死多日已自干的肉；偶然相遇而食的肉；不是现在为我而杀、前时已杀的肉。

这就把“净肉”扩展到了九种。

这九种“净肉”是佛教徒可以放心食用的。

因而外国和中国少数民族僧人吃肉，并不违犯戒条。

佛教最初传入中国时，僧人们都是吃肉的，后来改为吃素不吃肉了，是因为梁武帝大力提倡的结果。

虔诚的佛教徒梁武帝根据一些大乘经典，撰成长篇论文《断酒肉文》，反复申说佛教徒禁断酒肉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且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要惩罚那些不禁酒肉的佛教徒。

梁武帝把吃肉与杀生等同起来，认为二者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吃肉所负的罪责与杀生所负的罪责可以说是相等的。

他在《与周舍论断向救》一文中写道：“众生所以不可杀生，凡一众生，具八万户虫，经亦说有八十万万户虫，若断一众生性命，即是断八万户虫命。

”经梁武帝这位“菩萨皇帝”这么一提倡，中国汉地的佛教徒，不论是出家弟子还是俗家弟子，都改变了原有吃“净肉”的食俗，一个个吃起素食来。

这种饮食习惯至今仍然没有多大的改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